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或“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2022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或“本报告”）。

本报告系统地总结了公司2022年在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障、消费者和客户权益保障、供应商保障、注重环保和营造绿色生态企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承担应尽的社会责任等方面所履行的社会责任。我们希望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本报告对公司各方面有更加深入的了解和认知。

本报告书时间界定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吉林敖东立足于延边少数民族边疆地区，坐拥长白山天然药材宝库资源，秉持“专注于人，专精于药”的核心价值观，确定“大品种群、多品种群”产品发展战略，并通过资本嵌入优质生物医药等高科技领域，坚持走“医药+金融+大健康”多轮驱动的发展道路，树牢“优良品种+优质股权=优秀公司”的发展理念，打造具有敖东特色的资产结构。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积极回馈社会，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

企业概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坐落在长白山腹地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其前身是1957年成立的国营延边敦化鹿场，于1981年建立敖东制药厂，1996年10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0623）。报告期末，公司共控股22家子公司；据公开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是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广发证券，证券代码：000776.SZ，1776.HK）的第一大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辽宁成大，证券代码：600739.SH）的第四大股东、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第一医药，证券代码：600833.SH）的第二大股东、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证券代码：600713.SH)的第四大股东，同时投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海创药业，证券代码：688302.SH）、吉林博雅特医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等。

公司连续十余年位列中国制药工业百强和“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资产质量在同业中位列前茅。先后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全国创新型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全国非公企业“双强百佳”党组织、第十六届、二十一届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吉林省优秀民营企业、吉林省博爱奖、吉林省人才培养基地、重质量讲诚信品牌会员单位，连续多年被评为 A 级纳税人、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等诸多荣誉。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企业及企业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已经成为维系人类健康与生命，维系人类社会稳定与发展，维系人类文明进步与繁荣不可替代的重要支撑之一，公司所处的制药行业的社会责任更是如此。2022 年，公司强化社会责任意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环境、消费者、对社会的贡献，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认真践行绿色生态发展理念，强化药品质量安全意识，围绕对人的价值的关注，切实保障股东权益，坚决维护员工利益，努力实现企业与股东、债权人、员工的和谐发展，促进企业与社会和谐进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尽职尽责，提供优质的产品和周到的服务。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1、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形成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时效性，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公司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内部审计机构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在其过程中，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性，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获得信息的权利，坚决杜绝内幕交易的发生，极大地维护了投资者的

合法权益。2022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积极主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事件，不存在选择性披露信息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股东平等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出资人权利，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公司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股东权利得到实现，公司聘请法律顾问出席每次股东大会，并对每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审查，出具见证意见，有效保证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确保股东有一个正常、通畅的行使权利的途径。2022年共召开包括2021年度股东大会在内的2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12项议案，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并对提案进行逐项表决，12项均表决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2022年公司召开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投资委员会5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力，勤勉尽职，对公司重大事项及时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对超出决策权限范围的事项及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22年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共审议40项议案。

2022年监事会共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审议25项议案。监事会还通过开展重大事项巡查和监督、监督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等方式加强对公司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防控风险，2022年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亦未发现任何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

2、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始终坚持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结合行业特性，加强风险提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让投资者能够真实、全面了解公司，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及时向股东提供更有价值的信息，减少信息不对称，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积极主动学习信息披露法律法规体系，培训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等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格式、准则、指引都能够有效掌握，扎实做好各项信息披露工作。

2022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并披露了信息144份，其中包括2021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共4次定期报告，公告103

份，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公司连续 8 年获得深交所信息披露考评为 A。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在年报公告后按照规定主动召开业绩说明会，在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时，第一时间召开投资者重大事项说明会，如实、准确、全面地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意见建议。公司保持与投资者之间沟通与互动，通过专人专线（0433-6238973）、投资者关系管理邮箱（000623@jlaod.com）、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或方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与交流，让投资者能够充分通过多种渠道获取公司信息，了解公司信息。

2022 年，公司召开了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 1 次，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 230 次，回复率达到 100%，及时接听并回复投资者热线。2022 年接待线上、线下特定投资者调研 7 次。

4、制定股东回报方案

为股东创造价值，让股东分享公司经济增长的成果，是上市公司应尽的责任义务。在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公司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强化了回报股东的意识，充分尊重并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制定了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有力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切实落实好股东分红政策。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二级市场股票状况，公司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实施了两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两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第一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4,220,987 股，占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163,041,725 股的 2.0826%；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8.00 元/股、最

低成交价为 15.05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400,032,878.38 元（含交易费用）。该次回购已经实施完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1.50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1,937,264 股，占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163,102,353 股的 1.026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5.4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60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70,036,876.07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详细进展情况，请查阅公司相关公告。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郭淑芹女士等 10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增持公司股票 1,149,800 股，增持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618.63 万元。公司已连续十余年实施现金分红，同时已制定切实有效的利润分配方案，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充分保护好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117,257.95 万元，比年初增加 210,518.01 万元，增长 7.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03,658.47 万元，比年初增加 117,709.60 万元，增长 4.73%；资产负债率为 15.50%；实现营业收入 286,821.1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6,444.77 万元，增长 24.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064.25 万元，增加 14.22 万元，增长 0.01%。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2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158,251 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158,251 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鉴于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可能存在因可转债转股而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暂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股本 1,163,102,353 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6,158,251 股后的 1,126,944,102 股计算，共分配现金红利 338,083,230.60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2）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

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2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170,036,876.07 元。若按此计算，则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508,120,106.67 元，占 2022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8.54%。

5、重视对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严格控制经营风险和偿债风险，在注重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同时，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切实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凭借良好的资质与信誉，被金融机构评为信用 AAA+级，被工商局评为吉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二、员工权益保障

公司一直践行“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的用人理念，重视引进人才、留住人才、培养人才，敖东要实现高质量发展，人才是关键。依法维护员工权益，注重建立和谐劳动关系，积极开展员工培训，拓展员工职业发展通道，通过多种途径和渠道提高员工综合能力，不断改善员工工作环境和创造好的工作条件，增强员工归属感，通过科学创新、勇毅前行，以激发每一位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创造力，为员工创造、提供广阔的发展平台和施展个人才华的机会，不断提升综合实力和高质量发展底蕴，努力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1、依法建立员工权益体系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并据此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的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形成《员工手册》，公司及员工以契约方式共同遵守，并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逐年修订完善。公司建立了工会组织，与工会签订了《集体劳动合同》，切实维护公司和员工双方的合法权益。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规范的劳动用工关系，同时严格按照劳动保障部门要求，按时对全体员工进行劳动备案，规范劳动用工秩序，维护劳动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按月为员工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同时，提供岗位补贴、取暖补贴、用餐补贴等各项福利待遇。公司不断完善党组织和工会组织建设，在有关劳动报酬等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制定或者重大事项讨论过程中，皆有党员和职工代表参与，切实有效落实了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通过采用合理化建议、监督检查等形式，广泛听取员工意见和建议，通过多种形式的员工互动方式，了解不同员工的不同需求，制定了各种保障措施，并针对性地提供个性化支持。

2、提升员工综合素质

公司在新员工入职培训、安全培训方面常态化，在生产一线广泛开展师带徒及导师带徒等人才培养机制，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通过设立敖东大讲堂、邀请专家学者讲课、选送优秀员工进北大、清华深造等制度建设，使培训进入常态化，并建立员工“知识账户”，规定管理岗位人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考取专业职称和相关执业资格证等，让员工成为“懂技术”、“懂专业”、“懂经济”、“会管理”的“三懂一会”复合型人才，采取管理人员轮流授课，好中选优，自主培养内训师，以灵活机动的管理模式保障人才的合理递增；为了扩大创新型人才队伍，公司鼓励员工考取更高学历，并出台了“研究生管理办法”，支持在岗大学生考取全日制脱产研究生。对于人才的使用，公司结合实际合理调配，使员工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与技能，做到人尽其才。公司不断创新，把握机遇，管控风险，提高企业影响力和竞争力，选好“一把手”，配强“关键少数”，重视人才，珍惜人才，培养人才，成就人才，在选拔聘用方面，坚持“企业内部无公关”的企业文化，实行公开竞聘方式，为每一名符合岗位条件的员工提供一个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机会，培育独具特色的企业精神文化。

2022年末，公司现有员工5399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3096人，占员工总数的57.3%；取得中高级职称471人，注册执业药师321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3人，全国劳动模范4人，省、州劳动模范39人。

三、消费者、客户权益保障

公司始终坚持与消费者、客户诚信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尊重并保护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在产品和服务上的良好形象，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签订和履行供、销合同过程中平等协商，以诚取信，以信立誉，无任何失信、违法行为，社会口碑优良；公司持续完善和提高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产品质量，加强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反应快速；通过信息采集、客户反馈、市场跟踪、指导培训、咨询答疑、满意度调查、及时处理不良反应等多种方式和渠道，使消费者、客户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1、强化产品质量管控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标准，质量控制贯穿于产品生命周期的全过程，持续推进产品质量提升和技术进步，将药品质量视为公司发展的生命线，坚持“科技支撑，全程监控，持续改进，优化体系，服务市场”的质量方针，以“产品零缺陷，市场零投诉”为质量目标，持续提升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将质量管理融入生产环节全过程，做到原料放心、生产用心、销售暖心、服务贴心。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GMP

管理规范，通过执行严格的质量标准，从原料采购质量、生产过程控制、销售环节控制、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加强质量控制与保证，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优质产品彰显“敖东”品牌形象。

2、完善客户服务体系

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诚信合作，共赢发展。公司设有专职销售服务队伍，为各销售片区提供专业支持、服务和培训。经过多年的发展经营，公司与主要销售片区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针对医院终端的用药习惯，将产品资源进行有效组合，协助区域总代理（经销）商建立合适的销售渠道；针对公司独特的、具备较高科技含量的新上市产品，通过组织或参加医学专业化推广活动，让经销商、学术专家及临床医生了解公司药品的特点、优点以及最新基础理论和临床疗效研究成果，通过卓有成效的学术推广，满足不断扩大的临床需求。

公司重视客户关系的维护，一方面，由市场部和销售部专门解决客户对公司产品相关问题的咨询，做好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对客户的要求快速反应，全方位为客户保服务，最大程度发挥公司的品牌和技术优势；并开设了专门的咨询电话，确保第一时间接受客户咨询；另一方面，在能力许可的范围内为客户排忧解难，通过定期的客户回访征集客户意见，深入调查和了解客户的需求，优化服务体系，提升产品品质，提高客户满意度，努力营造和谐共赢的合作环境。

3、维护消费者的利益

公司始终以诚信为本，践行为社会提供安全、可靠、放心药的敖东使命，保证商品质量和提升服务品质，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对经销商、医疗机构、药店和患者顾客进行电话访谈、拜访、学术会议交流、市场调研等方式沟通，收集对公司产品的反馈，将之用于产品市场策略以及服务的调整、产品开发等方面。公司建立了市场服务信息反馈机制，针对收集到的消费者需求，经市场等相关部门评估，对公司产品、服务加以改进，提高消费者满意度，努力为消费者营造放心的消费环境。

四、供应商权益保障

公司努力建设互利共赢的供应商、客户上下游产业链体系，与供应商相互尊重，平等互利，诚信至上，共同发展。公司建立了公平、公正的评估体系，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估，并根据考核评估结果确定合作供应商，公平对待供应商。为保证供应商提供的主要物料的质量，促进供应商改进和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公司质量保证部除每次对供应商供应的物料进行检测外，每年对供应商主要物料进行质量整体评估，还定期与主要供应商进行交流或者现场

检查，并及时将制药行业的质量管理理念和要求向药用辅料生产供应行业、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生产供应行业等进行传递，这对于从源头保证药品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将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宗旨，恪守诚信，遵循相互尊重、诚信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从未拖欠供应商货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也带动了公司供应商业务的快速发展，形成合作共赢的局面。

五、注重环保、营造绿色生态企业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自觉将生态环境保护理念融入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在公司战略设计上将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协同政府部门推进降碳、减污，全力推动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国内外环境法律法规，大力提倡安全标准化和清洁生产，并及时搜集和研究国际和国内最新法律法规，保证生产、产品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纳入公司经营管理各层面，把环境保护和绿色生态发展视为经济发展和竞争力提高的机会，通过节能减排、降低资源消耗及可回收资源充分利用实现经济和环境共同发展，建立有利于环境保护的资源节约型生产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的义务。

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上要求，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和计划，安装废水、锅炉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废水、废气排放指标，定期对废气、噪声、土壤等方面进行环境因素检测，确保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排放要求，及时准确向环保部门上报自行监测数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司配备专业部门及人员负责安全、环境、职业健康的管理工作。公司不仅组织员工学习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同时将节能、环保与实际工作相结合，不断强化员工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的理念。结合社会监督测量和第三方测量，在过程中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同时，以企业更高标准加以控制。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污水	COD	间歇式	1	核定位置	14.8mg/l	综合排放三级标准	1.051t	2.437t/a	无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污水	氨氮	间歇式	1	核定位置	0.97mg/l	综合排放三级标准	0.069t	0.325t/a	无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污水	COD	周期性间断排放	1	核定位置	5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0.0032t/a	未设定总量排放要求	无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污水	氨氮	周期性间断排放	1	核定位置	45mg/L	综合排放三级标准	0.0056t/a	未设定总量排放要求	无
吉林敖东工业园公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污水	COD	连续排放	1	核定位置	80mg/L	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	7.69t	29.2t	无
吉林敖东工业园公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污水	氨氮	间歇式	1	核定位置	10mg/L	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	0.4t	3.65t	无
吉林敖东工业园公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锅炉烟气	颗粒物	周期性间断排放	1	核定位置	8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10.14t	20.088t	无
吉林敖东工业园公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锅炉烟气	SO ₂	周期性间断排放	1	核定位置	40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27.20t	80.352t	无
吉林敖东工业园公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锅炉烟气	NO _x	周期性间断排放	1	核定位置	40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51.91t	100.44t	无

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吉林敖东始终秉承“专注于人，专精于药”的企业核心价值观，用实际行动践行“为社会提供安全、可靠、放心药”的企业使命和责任担当，以“社会用药，敖东制造”的企业愿景自觉承担社会责任。改革开放多年来，吉林敖东在取得发展的同时，积极投身扶贫公益，在抗震救灾、产业发展、医疗救助、乡村振兴等方面帮扶助困，主动作为。多年来，吉林敖东始终立足长白山地域特色资源，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壮大，优化产业布局，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梅花鹿饲养产业和药材种植业的发展，加强公司与基地、农户之间的紧密合作，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推动乡村振兴。

多年来，公司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在地方政府各级部门的指导下，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多次深入下洼子村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专题调研，探讨产业扶贫项目并确定了药用黑豆种植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世航药业在敦化市黑石乡立新村先后投资 300 万元启动生态灵芝基地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洮南药业向“洮南市扶贫光伏电站”项目捐款 200 万元，通过采用公司加农户的方式进行，优先雇佣贫困户劳动力，在带动本地农民脱贫致富，助力贫困乡镇“脱帽”。子公司红石鹿业坐落在敦化市红石乡，为当地村民提供了部分工作岗位，解决了部分人员的就业问题，并积极安置残疾职工，收购大量当地农产品，带动了红石乡村经济持续稳步增长。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帮扶过程中，吉林敖东充分利用优势资源，切实发挥技术、资源优势，全身心指导帮扶，促进脱贫、精准服务。

未来，公司将持续贯彻党中央和吉林省委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承接州、市政府乡村振兴帮扶工作，派专人负责，全力做好乡村振

兴工作。公司积极发挥产业优势，原料药（中药材）的采购过程中，在保证道地药材质量的基础上，制定优先从基层群众手中购买的采购政策，提升基层群众生活水平。公司将结合自身产业优势，持之以恒的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倾注力量发光发热，承担起更多的社会责任，助力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稳步推进，实现农业强、农民富、农村美的美好愿景。

七、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承担应尽的社会责任

企业发展源于社会，回报社会是企业应尽的责任，公司在兼顾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方利益的情况下，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以自身发展影响和带动地方经济的振兴，将追求利润和承担社会责任有机的融合在一起，用爱心回馈社会，积极参加和支持社会公益活动。在防范大气污染方面、支持公益慈善事业上、倡导公司所有员工身怀感恩之心积极参与，奉献自己的爱心。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地方的各项公益事业，组织开展微心愿认领公益活动，为敦化市 300 多名贫困儿童和留守儿童送上学习书籍、生活用品、体育器械等，实现他们微小心愿，助力贫困儿童、留守儿童健康学习，快乐成长。根据敦化市血站用血需求，组织员工无偿献血，关爱帮扶社会弱势群体，开展慰问街道社区活动等活动积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为推动中医药发展，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医药人才培养，公司与上海中医药大学进行战略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中医药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 50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用于支持学校教育事业及中药基础研究、临床、产业发展等，另外 100 万元，用于奖励与资助有志于中医药学业发展的学生。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被主管领导部门确定为应急物资生产企业之一，这是对吉林敖东多年从事中医药生产经营的高度肯定和信任，我们倍感光荣并深知责任重大。接到通知后，公司立即召开紧急生产调度会议，对中药应急方剂的保供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成立专班统一调度指挥，克服困难保证原料供应，严把流程确保药品质量，加班生产全力提高产量，严把时限保证配送到位。公司始终把履行社会责任放在首位，为提高物资捐赠的实用性和时效性，公司及时了解各地方紧缺急需药品和物资情况，按照主管领导部门提供的需求有针对性的进行捐赠，报告期内，公司捐款和物资共 1,870 万元。

2022 年 3 月，在药品极度匮乏的情况下，吉林敖东大药房为长春市内 4 个街道、23 个社区、137 个小区的百姓安排专人分药、送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广泛认可，体现了吉林敖东在关键时刻的责任和担当。

2022 年度，公司在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及环境保护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履行了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得到了社会

的肯定与认可。

2023年，公司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强化社会责任意识，不断完善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机制和监督管理体系，将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融入到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各项活动中，把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紧密结合起来，在努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过程中，更好地服务于社会，打造值得信任和尊重的现代制药企业。

附件1：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主要荣誉。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附件 1：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获得单位	发布部门	获得日期
1	AAA 级信用企业	延边药业	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会	2022. 11
2	精神文明单位	延边药业	吉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22. 05
3	吉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延边药业	吉林省信用评价认证中心	2022. 06
4	吉林省诚信示范企业	延边药业	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会	2022. 07
5	全省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单位	延边药业	吉林省总工会	2022. 05
6	吉林省药品检验技术大比武二等奖	延边药业	中共吉林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01
7	2022 年吉林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延边药业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08
8	2021 年度基层职工互助保障工作成绩优秀	延边药业	中国保险互助会	2022. 06
9	吉林省首批青少年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延吉药业	吉林省总工会、吉林省教育厅	2022. 06
10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洮南药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10
11	2022 年度省级农业领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洮南药业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2022. 11
12	全省“党建引领城乡基层治理百强支部”	洮南药业党委	吉林省委组织部	2022. 12
13	吉林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力源制药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08
14	吉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世航药业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2022. 11
15	吉林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世航药业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08
16	吉林省“工人先锋号”企业	世航药业	吉林省总工会	2022. 08
17	吉林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胶囊公司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08